关于对大连友谊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8〕第 103 号

大连友谊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查,你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至10月10日出售了你公司所持有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,287,573股股票,处置损益金额合计26,211,969.48元,占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19.6%,但你公司迟至2018年9月4日才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9.2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0月25日